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前於一百十年八月十八日召開「研商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協調機關及重要資料庫保有機關資安人力會議」會議議程及會商結論略以，為提升「關鍵基礎設施協調機關」及「政府重要資料庫保有機關」資安人力，酌增職員或聘用預算員額，並得視業務需要增設一科，專責辦理資通安全相關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屬上開「關鍵基礎設施協調機關」，經行政院核列應優先提升資安人力，復經該會議同意增設一科，並核增職員預算員額二人。本會資訊服務處原僅設一科，爰本次新增一科後，新增科長一人於原編制表無法納編，經審酌本會會務運作情形，於編制總員額數一一三人不變情形下，減列簡任秘書職務一人，改置科長職務一人；至新增另一人職員預算員額可於現有編制內納編。

另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之規定，修正會計室及會計主任名稱為主計室及主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員額編制變動情形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員額變動情形		調整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員	減員	
主任委員			一	特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委員			一	特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主任委員	簡任	第十四職等	二	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第十四職等；均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主任委員	簡任	第十四職等	二	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第十四職等；均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參事	簡任	第十二職等	四		參事	簡任	第十二職等	四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四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四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四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四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六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六				
高級分析師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高級分析師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u>十一</u>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				依行政院「研商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協調機關及重要資料庫保有機關資安人力會議」會商結論，本會屬基礎關鍵設施協調機關，同意本會增設一科並核增二人職員預算員額。本會資訊服務處組織編制增設一科後，須配合增加科長編制員額一人，該科將職司資安治理、監控及資安事件應處、金融資安監理等事項。爰配合上開增科調整，於本會整體編制員額不變下，減列簡任秘書一人，改置科長一人。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u>四</u>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理由同上。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十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十一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設計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設計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主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主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之規定，修正會計室名稱為主計室。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三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三					
	科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u>主</u> 計室	<u>主任</u>	簡任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一		會計室	會計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一				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之規定，修正會計室名稱為主計室，修正會計主任為主任。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三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三					

			第九職等					第九職等						
	科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一一三		合計				一一三		一	一	
附註： <u>一、</u>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u>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十二月八日生效。</u>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七、(六)規定，增列「二、本編制表自○年○月○日生效。」，原表未附註並配合增列序號「一、」。				